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96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以书面、传真或者电子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戴继锋、宋为兔、邢占飞、李永忠、纪玉虎,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张世潮、董敏、李要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继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长期停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长期停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97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长期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长期停产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子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尼特碱业)受天然碱资源品位下降、产品价格下滑、用工数量多、装置相对老旧、大宗物资采购成本高等综合因素的影响,运行困难,持续亏损,预计未来较长时间难以扭转亏损的局面。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避免继续生产导致更大规模的亏损和资金投入,公司决定对苏尼特碱业实施长期停产。

一、苏尼特碱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12月4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乌日根塔拉镇

4.法定代表人:王海明

5.注册资本:9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7. 股权结构: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持有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1.71%股权。

8.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06.22	45,024.93	61,764.65
负债总额	15,799.58	10,314.70	14,528.11
净资产	28,106.64	34,710.23	47,236.55
项目	2025年1-9月份(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48.96	18,927.44	38,895.09
利润总额	-6,798.48	-13,582.90	-8,081.33
净利润	-6,798.48	-13,582.90	-8,081.33

9.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情况:苏尼特碱业的主要资产为查干诺尔碱矿及生产装置和土地,矿区面积约7.778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预计2025年底矿区天然碱保有储量约150万吨。苏尼特碱业近几年主要生产小苏打产品,2023年产量为22.58万吨,2024年产量为14.21万吨,2025年1-9月产量为13.22万吨。

二、苏尼特碱业长期停产的原因

苏尼特碱业受天然碱资源储量逐年减少、品位持续下降影响,原料卤水制备难度大,加之受生产设备老旧、用工数量多、大宗材料采购成本高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产品产量和质量下降、生产成本逐年上升,小苏打市场价格处于低位,企业经营状况持续恶化,近三年连续亏损。综合研判小苏打市场价格走势及内部运行条件,预计苏尼特碱业未来较长时间难以扭转亏损的局面。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降低运营成本,避免因继续生产造成更大规模的亏损及资金投入,公司决定对苏尼特碱业实施长期停产。

三、苏尼特碱业长期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阿拉善天然碱项目二期40万吨/年小苏打项目及碳回收综合利用120万吨/年小苏打项目陆续投产,苏尼特碱业停产不影响公司小苏打的市场地位,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小苏打市场格局,部分低效产能出清,在战略上符合公司天然碱主业高质量发展要求。

苏尼特碱业的资源储量、生产规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在公司中的占比均较小,其长期停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苏尼特碱业长期停产需对资产计价基础进行调整,参考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预评估结果说明,预计计提资产减值约2.72亿元,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约2.22亿元。苏尼特碱业长期停产,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减少未来年度亏损,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停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停产期间各项处置工作,重点抓好设备维护保养和职工安置保障工作,确保苏尼特碱业资产安全,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4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周志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8,151,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53.40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795,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49.050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356,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4.3591%。

(九)公司除董事李小波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会议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6,757,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87%;反对1,345,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3%;弃权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6,74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02%;反对1,362,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0%;弃权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6,760,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07%;反对1,342,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36%;弃权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资产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股东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54,326股。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情况:

同意3,503,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43%;反对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01%;弃权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6%。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503,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43%;反对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01%;弃权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6%。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股东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54,326股。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情况:

同意3,483,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61%;反对1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69%;弃权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83,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61%;反对1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69%;弃权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1%。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莉、曾亚西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5-45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或“公司”)董事陈燕南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7,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0%),其配偶张笑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9%),陈燕南女士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王峰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8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4%),其配偶谢淑雯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王峰先生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4,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7%。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覃志忠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9,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1%。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总监蒋珊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5%),其配偶章敏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蒋珊女士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63,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股东陈燕南女士的告知函,根据家庭资金需求,陈燕南女士及其配偶张笑麟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时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陈燕南女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9,36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2%);张笑麟先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8,19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0%),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股东王峰先生的告知函,根据家庭资金需求,王峰先生及其配偶谢淑雯女士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时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王峰先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22,23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3%);谢淑雯女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1,404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3%),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股东覃志忠先生的告知函,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覃志忠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时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19,89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8%),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股东蒋珊女士的告知函,根据家庭资金需求,蒋珊女士及其配偶章敏德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时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蒋珊女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14,04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章敏德先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1,872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4%),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燕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7,440股
持股比例	0.00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7,440股

股东名称	张笑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董事陈燕南之配偶
持股数量	32,760股
持股比例	0.00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2,760股

股东名称	王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8,920股
持股比例	0.02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8,920股

股东名称	谢淑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高管王峰之配偶
持股数量	5,616股
持股比例	0.00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616股

股东名称	覃志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9,560股
持股比例	0.01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79,560股

股东名称	蒋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6,160股
持股比例	0.01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6,160股

股东名称	章敏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高管蒋珊之配偶
持股数量	7,488股
持股比例	0.00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7,48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燕南	37,440	0.0090%	张笑麟之配偶
	张笑麟	32,760	0.0079%	陈燕南之配偶
	合计	70,200	0.0169%	—
第二组	王峰	88,920	0.0214%	谢淑雯之配偶
	谢淑雯	5,616	0.0013%	王峰之配偶
	合计	94,536	0.0227%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三组	蒋珊	56,160	0.0135%	章敏德之配偶
	章敏德	7,488	0.0018%	蒋珊之配偶
	合计	63,648	0.015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燕南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36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36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4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家庭资金原因

股东名称	张笑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19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19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4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家庭资金原因

股东名称	王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23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23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4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家庭资金原因

股东名称	谢淑雯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0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0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4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家庭资金原因

股东名称	覃志忠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89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89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4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原因

股东名称	蒋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04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0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4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家庭资金原因

股东名称	章敏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7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7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4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家庭资金原因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陈燕南女士和张笑麟先生、王峰先生和谢淑雯女士、覃志忠先生、蒋珊女士和章敏德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2　证券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2025-039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汇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参与设立嘉兴艾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51.7242%。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备案,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合伙企业拟投资的项目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本次投资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探索业务多元化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汇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浩投资”)于2025年12月29日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苏润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润朴”)签订合伙协议。汇浩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参与设立嘉兴艾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51.7242%。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艾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6,000_√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6,000_□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其他: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领域相关优质标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江苏润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江苏润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7K1KW8T□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4374
备案时间	2023-02-24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果
成立日期	2022-08-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所街116号711-704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97弄36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汤果持有其43.2%股权;王建峰持有其29.92%股权;李思琪持有其26.88%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江苏润朴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艾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苏润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1,6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成立
存续期限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实际从事投资活动的存续期限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投资期自合伙企业基金备案完成之日起计,至第2个周年日止;退出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起计,至第3个周年日止。
投资范围	该基金关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领域相关优质标的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15室-45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润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	-	0.0086
2	共青城超凡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	17.2414
3	宁波汇浩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	51.7242
4	上海狮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9.00	-	5.1638
5	王建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	12.9310
6	章苏阳	有限合伙人	300.00	-	2.5862
7	马红澈	有限合伙人	200.00	-	1.7241
8	曹永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	8.6207
合计			11,600.00	-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备案、募集、实施和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投资决策及项目退出、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进式管理、管理合伙企业财产、向各合伙人分配收益等事务。

2、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3)享有听取合伙企业的定期报告、监督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获得合伙企业的收益等权利;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重点关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领域相关优质标的(以下简称“投资项目”)。

2、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对项目投资、投资标的处置等进行审议。

3、盈利模式

通过投资优质项目,选择合适的时机和合理的价格退出项目,获取扣除管理费等费用后的可分配的资产增值收益。

3、投后管理及退出机制

完成任何一项投资项目的投资后,基金管理人均应按照合伙协议及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的要求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关注投资退出、被投资企业举债、后续融资、创始人转让股权/股份、合伙企业担保等相关事项,防范投资风险;对于发现退出机会的,及时提出具有预期可行的退出安排,并根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退出方案在监管机构规定的市场完成退出交易。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缴付出资

于合伙企业成立日后,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向全体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全体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全体合伙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将其应缴付的出资全额支付至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2、资金托管

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进行托管。

3、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

(1)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重点关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领域相关优质标的。

(2)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含本数)委员通过方能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ⅰ.对基金的投资战略发展方向提供建议;ⅱ.对投资项目投资进行审议;ⅲ.对投资标的进行处置;ⅳ.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3)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以股权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企业进行投资,亦可在符合基金业协会规定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设立或投资其他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即子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投资载体方式进行投资。

出于保值的目的,在不影响合伙企业正常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将合伙企业资产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前述“临时投资”,指存放银行、购买国债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货币基金、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有预期收益率的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投资方式。

(4)投后管理及退出机制

完成任何一项投资项目的投资后,基金管理人均应按照合伙协议及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的要求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关注投资退出、被投资企业举债、后续融资、创始人转让股权/股份、合伙企业担保等相关事项,防范投资风险;对于发现退出机会的,及时提出具有预期可行的退出安排,并根据经投资决策机构决策的退出方案在监管机构规定的市场完成退出交易。

4、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存续期内的管理费一次性收取2%,收费基数为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

5、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自任一投资项目所取得的收入,在扣除因该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税费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已发生费用及预计费用)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判断的合理预留费用后形成的可分配收入(以下简称“单个项目可分配收入”),原则上应在取得该等单个项目可分配收入后的六十日内,按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任一投资项目的单个项目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首先,按照各合伙人对该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其各自按照本第(1)款取得的累计分配所得金额等于其在该投资项目中所分摊的全部投资成本以及其已经承担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分摊至该投资项目的合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之和;

(2)支付项目优先回报:其次,各合伙人按照第(1)款取得累计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则继续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对该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就各合伙人而言,其各自根据本第(2)款累计分配所得金额达到其在前述第(1)款项下取得累计分配金额实现按6%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所得的项目优先回报(税前);

(3)分配项目超额收益:再次,如仍有余额,则就该等余额部分,应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对该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划分,其中:

ⅰ.按前述比例计算的应划分给各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实际支付给普通合伙人;

ⅱ.按前述比例计算的应划分给每一参与该投资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其中的15%应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关联人士(作为整体),85%应实际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通过临时投资所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可用于本合伙企业再投资,也可根据前述分配原则和程序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并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由执行事务